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657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3日

商 标

膳佰川

申 请 人 史建东

地 址 山东省乐陵市丁坞镇定杆李村 244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卓悦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在线教育课程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组织现场表演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录像带剪辑；为活动提供视频编辑服务；娱乐服务；视频制作服务；电影剪辑